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
之特別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出於全體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以及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防止COVID-19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方式參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

股份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但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為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相關專業人士之代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強制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及未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之與會者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健康申報；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避免過渡擁擠；
- 不派發禮券／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及
- 每名與會者務請在任何時候注重良好個人衛生。

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可能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為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上限」	指	等於本公司於授權該上限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的上限，為該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批准時(可每年更新)；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條件規限下授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及不時有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屬某一地區居民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歸屬，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該數目倘獲更新，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為年度上限(即24,897,647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新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之
特別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之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v)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上限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嶋崎幸司先生、蔡家穎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擬重選的任何董事或擬新委任的董事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165,984,314股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82,992,157股股份)(「購回授權」); 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上限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及(ii)吸引適當人士促進本集團發展。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不影響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運作。董事會不得另外授出獎勵,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即69,192,157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如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儘管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

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要求不時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授出及不得發行新獎勵股份:

- (i) 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項成為決定的對象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宣佈;
- (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始終具有壓倒性的權力，可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在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或法規的情況下。

董事會亦須遵守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實施之以下機制：

- (i)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等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上限，為該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批准時；及
- (ii) 本公司可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年度上限，令獎勵股份(不包括已經註銷或失效的獎勵)的最高數目不會超過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如年度上限已屆滿，而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年度上限，在更新年度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不得另行授出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年度上限獲當時股東批准，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該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可發行的24,897,647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時。

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年度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將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24,897,647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29,921,5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年度上限日期前概無發行／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就根據特別授權之年度上限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

受限於上述條件達成，且未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來十二個月，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向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獲當時的股東更新及批准，令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68,942,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來十二個月，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10%計劃上限**」）。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上限項下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獲批准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按照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註釋及購股權計劃，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另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獲股東另外批准外，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為令本公司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或表彰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如該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按照經更新上限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82,992,157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82,992,157股股份，相當於（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該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上限(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1. 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嶋崎先生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工程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嶋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嶋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嶋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嶋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已由嶋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續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嶋崎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嶋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女士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獲得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蔡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已由蔡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續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蔡女士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4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蔡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並獲頒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陳先生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屆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會服務獎,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及立法會建制派會議副召集人。陳先生現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陳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921,57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992,157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權予董事讓彼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彼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等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829,921,572股減至746,929,41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透過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158,338,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9.08%）之實益擁有人。倘（惟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威華達之股權將由19.08%增至21.20%，而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要約；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670	0.500
五月	0.560	0.495
六月	0.740	0.510
七月	0.820	0.610
八月	0.810	0.800
九月	0.880	0.670
十月	0.820	0.800
十一月	0.810	0.800
十二月	0.800	0.8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550	0.800
二月	1.080	0.870
三月	1.350	0.8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0	1.640

7.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法律義務或要求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限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附帶的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獎勵涉及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 (b)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特別授權可授出的新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3%)；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的批准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令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防止COVID-19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強制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及未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之與會者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健康申報；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 每名與會者務請在任何時候注重良好個人衛生；及
- 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進一步實施任何預防措施。

出於全體股東健康及安全考慮以及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